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依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u>但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受理訴願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訴願文書者，不收取本項費用。</u>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受理訴願機關無相關設備可供重製或複製時，以現有設備製作提	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依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受理訴願機關無相關設備可供重製或複製時，以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一、為因應實務需求，並符使用者始有收費原則，參照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得以自用設備複製訴願文書，不收取重製或複製費用。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供之。 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其收費標準，依前二條規定。	第四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文書，其收費標準係完全適用本標準，爰依法制用語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依預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徵收規費之收入，應先經該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促使受理訴願機關遵行，爰予定明。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標準本次係全案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爰依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

附表 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訴願文書外觀形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一頁加收一元。
		A3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檔案	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 4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數位影音檔	光碟燒錄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每張五十元	請求存入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者，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換算A4頁數另計費用。

現行規定

訴願文書外觀形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一張加收一元。
		A3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加收一元。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 4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帶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帶	每卷二百五十元	
光碟片	燒錄		每張五十元	

說明

一、原表係依訴願文書外觀形式分為「紙張」、「電子檔案」、「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片」五類，訂定收費標準，其中「電子檔案」指得以紙張列印輸出或換算A4頁數之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者；至於錄音或錄影檔，因未能以紙張列印輸出或換算A4頁數計費，爰另以「錄音帶、錄影帶之拷貝」、「光碟片燒錄」方式交付，並另定其計費標準。茲因影音錄製設備及儲存媒體皆全面數位化，錄音帶及錄影帶之拷貝部分已不合時宜，故予刪除。另於電子檔案項下，區分為「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數位影音檔」二項，明定光碟燒錄為數位影音檔之重製或複製方式，並將電子檔案備註一刪除及調整其餘備註次序。

二、現行「紙張」之複印及「電子檔案」之列印輸出係以「張」為單位計費，衍生雙面複印、列印時如何計費之疑義。考量雙面複印、列印符合政府節紙政策，而主要之複印、列印設備耗材並無減省，爰參照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規定，均修正為按每「頁」計費，並維持原費額。

		三、本表所列不同外觀形式之訴願文書，其重製或複製須分別依所定收費標準計費，合併徵收，原不待言。惟為因應光碟燒錄重製或複製影音檔，併存入同為電子檔案之圖像檔或文字影像檔之需求，免除計費爭議，爰於數位影音檔之備註列明應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另計費用，以資明確。又為利實務運作，增訂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